

日本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非 营利部门的影响(下)

日本 NPO 部门的整体 收入状况(详见下表)呈现以 下特征,

第一,作为等价收入的 公共资金 (政府购买服务收 入和服务券收入等) 所占比 例竟高达70.8%,而欧美各国 则维持在23%~28%。与之相 关联, 作为非等价收入的公 共资金 (政府补助金和赞助 费等)所占比例则仅有4.7%。

第二,来自民间的非等 价收入 (个人或企业的捐赠 以及基金会的赞助费等)所 占比例仅有3.8%,而美国和 英国则分别维持在12.9%和 31.2%

第三,和世界其他任何 国家的情况相同, 日本 NPO 部门所获得的等价收入也超 过非等价收入。然而,与英国 NPO 部门的 54.3% 和美国 NPO 部门的 73.1%相比,日 本 NPO 部门所获得的等价 收入所占比例竟高达91.4%。

日本公共政策学会会 长、著名政治学者后房雄指 出:长期以来,日本学界倾向 认为公共资金所在比重偏高 将有损 NPO 的自律性和独 立性。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准确而言,可能有损 NPO 的 自主性和独立性的公共资金 是指来自各级政府的具有免 费性质的"补助金"或"赞助 费",而同属公共资金的"政 府购买服务收入或服务券收 入". 则是 NPO 依靠自身竞 争力和专业性所获得的等价 收入,这将有助于 NPO 维持 其组织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 展。鉴于目前日本 NPO 部门 的收入结构状况, 加之考虑 到日本目前的非营利法人制 度和公共服务供给制度,我 们切不可盲目地要求日本 NPO 部门必须尽量减少来自 政府部门的资金收入, 进而 一味地要求其尽可能地获取

自民间资金 (尤其是非等价 收入)。

为了促使日本 NPO 部 门的收入结构逐步走向平 衡,后房雄认为日本 NPO 部 门必须首先构建起以获取具 有等价交换性质的公共资金 为核心目标的"公共服务型 商业模型"。简而言之,"公共 服务型商业模型"属于 NPO 型商业模式之一,是指"在与 企业和其他 NPO 的竞争过 程中, 获准实施以公共资金 为基础的事业 (民间委托事 业、指定管理者事业以及服 务券事业)并据此获取收入, 同时以此为基础积极主动地 开展形式多样的自主事业 (自主盈利项目), 从而有效 应对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均 束手无策的社会问题"

近年来, 我国各级政府 正如火如荼地推行政府购买 服务政策, 然而我国学界不 少学者陆续提出了质疑并表 示深刻担忧。然而,正如日本 学者后房雄所指出的, 政府 购买服务收入在理论上属于 具有等价交换性质的公共资 金收入,并不必然将对 NPO 的自律性和独立性带去不良 影响。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 应如何确保政府购买服务市 场的公平性和竞争性。后房 雄针对日本 NPO 部门所处 的制度环境,提出它们应该 走向"公共服务型商业模 式"其言下之意在于日本的 政府购买服务市场已基本形 成竞争氛围并成功确保制度 运作的公平性,而这正是我 国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所不足 的或所缺憾的 为此 今后我 们有必要抓紧研究包括日本 在内的世界发达国家有关政 府购买服务政策并提炼其有 效经验, 进而推动我国的社 会组织部门走向可持续发展

日本 NPO 部门的整体收入状况

	等价收入	非等价收入	合计
市民个人	11.90%	3,00%	14,90%
政府部门	70.80%	4.70%	75.50%
企业部门	7.40%	0.40%	7.80%
NPO部门	1.30%	0,40%	1.70%
合计	91.40%	8,50%	99,90%

公益慈善是否要追逐 GDP?



万家团圆的春节刚刚过去, 在回味温暖的同时、我们是否想 到,还有很多特殊的人群处在冷 寂、孤独当中。

前几年,有幸见到辽宁"阳光 儿童村"创立者付广荣女士,她抚 养 64 名因反对家庭暴力的"女杀 人犯"子女的事迹广为人知。在付 广荣和相关部门的努力下, 辽宁 省政府在《孤儿管理条例》中加入 了"父母服刑期间,尚没有确定监 护人的未成年人, 比照孤儿的待 遇……"以一人努力,改变了一个 省的地方法规,还促成了"辽宁省 法制道德教育基地"和"辽宁省反 家庭暴力展览馆"的建立,意义非 凡。由此想到,公益慈善还是要找 到自己的着力点。

首先,公益慈善要强调弥补 性。如今,业内人士非常注重公益 慈善所创造的 GDP。但我们还是 要辩证地看待这一问题,即在一 个成熟、完善的国度中,公益慈善 占 GDP 的比例是不是越高越好? 这里面是否有一定的经济规律. 确需探讨。当然按我国现在国力 民力,公益慈善占 GDP 比例是有 些偏低,需要发展。但总的来讲, 公益慈善在整个经济社会架构 中,还是一个补充,这也是公益慈

善的一个基本定位。弥补重在发 现,付广荣女士就是发现了公益 慈善空间, 弥补了特殊群体的公 益慈善需要,也是社会需要。有人 提出,公益慈善一定要有规模、可 复制,这倒不尽然,能做多少做多 少、个别问题个别实施,也完全在 公益慈善允许的范围之内、大公 益并不排斥小公益, 这样才能起 到多层次、多方位的弥补性作用。

其次,公益慈善要体现促进 性。付广荣女士的举动,促进了反 家庭暴力教育的加强、辽宁省孤 儿认定条款的修订。"阳光儿童 村"无论在人数、钱数、规模,还是 直接的社会效益方面, 不是以大 见长,而是以影响和促进为重。如 希望工程在教育中的作用一样。 很多公益慈善项目的实施, 其重 要作用是促进社会风气的形成、 公序良俗的建立、基本人权的保 障、政策法律的改进等。一个成功 的公益慈善项目,是有使命的,不 是一定追求百年老店, 而是追求 这一社会问题的最终解决,实施 过程一定是促进的过程, 促进过 程就是完成使命的过程。



社会工作介入 农民工服务的背景与意义

农民工问题已经成为我国社 会转型时期最突出和最重要的社 会问题之一,农民工服务与管理 创新迫在眉睫,这既是社会发展 的时代需求, 更是农民工群体的 服务需求, 也是现代社会治理体 系需要持续回应的问题。尤其北 京和上海等特大型现代化都市, 对于农民工社会服务的有效供给 及其创新成为社会治理无法回避 的重要议题。而社会工作则是助 力"人的城镇化"进程和缓解农民 工社会问题的重要创新手段,这 既符合国际社会工作发展经验, 也是我国社会工作服务农民工群 体的实践经验。

农民工社会问题的复杂性、 特殊性和艰巨性是政府和学界的 共识,这一问题是否能够得到有 效缓解或解决在一定程度上将决 静态化的服务理念和方法已经无 力量。 法满足农民工群体日益多元化和 和方法,以积极回应新时代的发 展需要。

农民工问题在新时代背景下 呈现出了如下主要特点:其一,社 会贡献与政策福利的非对等性,

流动人口在我国社会发展中做 出了不可替代的贡献,但却没能 均等化地享受同等的社会福利; 其二,新生代农民工已经成为农 民工群体的主体,农民工群体正 在进入代际更替的末期; 其三, 流动原因更趋多元和复杂,第 二、三代农民工更青睐城市的工 作与生活,留在城市的意愿更加 强烈;其四,流动方式由个体劳 动力流动向家庭化迁移转变, 并带来整个需求的变化、农民 工子女教育问题和家庭问题日 益成为核心关注点;其五,流动 形态由"钟摆式"流动向在城市 稳定工作和生活转变;其六,需 求发生显著变化,呈现出多元 化、复杂化、个性化等特点,对 社会政策的诉求更加强烈。因 此,农民工社会问题的解决亟须 定我国城镇化和社会发展的质 借助具有专业性的服务手段为解 区融入的时代要求。社会工作的 量。同时,当前传统服务部门相对 决农民工社会问题注入新的发展 价值理念和多元方法可以有效协

复杂化的服务需求,因此需要相 务,不仅是国际社会工作发展进 关政府部门和群团组织转变理念 程中的重要内容,也是我国农民 服务纳入社会工作服务体系的重 工社会服务与治理创新的重要选 择。北京、上海、广东等地区的社 会组织在社会工作服务农民工群 体的实践上取得了较好成效,有 力地证明了这一点。

从国际社会工作发展历史来 看,移民社会工作是较多社会工 作先发国家和地区的领域之一, 在一定意义上社会工作的产生和 发展也是伴随着工业化、城镇化 和现代化而向前推进的。反过来 讲,社会工作也是应对城镇化带 来的社会问题的重要专业力量。 农民工群体是我国城市劳动者和 产业工人的主体, 更是社会弱势 群体, 也较早进入我国社会工作 的发展视野。

自2006年以来,我国社会工 作发展呈现出全面发展和快速推 进的突出特点, 在既有农民工问 题研究的基础上,社会工作介入 农民工服务再次受到高密度关 注,也成为社会工作发展领域不 可或缺的内容。《关于促进农民工 融入城市社区的意见》首次从国 家层面描绘了农民工参与社区生 活的"路线图",《关于加强社会工 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 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等系列 社会工作政策制度都明确将农民 工纳入社会工作重点服务对象。 再加之民办社工机构的早期介入 和经验探索, 社会工作已经成为 农民工社会服务与治理创新的重 要手段。

社会工作介入农民工服务. 一方面,顺应了国家引导解决农 民工社会问题、促进其城市和社 助政府推进农民工社会问题的解 社会工作介入流动人口服 决,也能够协助农民工融入城市 社会的步伐;另一方面,把农民工 要领域, 也拓展了社会工作服务 的对象和范围,它不仅有助于促 进中国本土社会工作的发展,而 且对世界其他发展中国家有着 重要的借鉴意义。